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久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敏

代 理 人 郭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克拉得企業 有限公司 尤瑞芳	元大商業銀行 南新莊分行	113年1月31日	153,164元	AH0000000	